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並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1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取締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

議，(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根據服務協議，(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191,200,0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93,800,000,000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193,000,0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3,900,0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38,100,000,000元、人民幣50,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9,100,000,000元。

(B) 電動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鑒於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訂立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電動車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根據電動車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14,300,000,000元、人民幣2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0,000元。

(C)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來自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部件。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13,700,000,000元、人民幣25,8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台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動力(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台州發動機訂立台州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台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

(B) 貴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動力(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貴陽發動機訂立貴州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及吉利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及吉利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擬定年度上限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出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台州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貴陽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分別擁有88.64%及11.36%權益。浙江吉利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

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因此，浙江吉利、台州發動機及貴陽發動機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連同本集團一年內之先前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出5%但低於25%。先前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收購事項連同本集團一年內之先前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並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1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取締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之主要股東。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服務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

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之過程中所需之服務有關。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加上(就電動車)已收取之任何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付款期限

根據服務協議已交付整車成套件之付款將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結清。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公佈，鑒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議決上調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 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50,643,474	86,056,421	53,288,882	54,402,278	88,809,841	121,443,52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3%	97%	4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 整車成套件(附註)	191,208,876	250,203,103	293,775,381

附註：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產品包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產品將僅限於整車成套件。儘管如此，本集團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絕大部份產品均為整車成套件。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後釐定。

(2)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

加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付款期限

根據服務協議已交付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之付款將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結清。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公佈，鑒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議決修訂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購買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1,659,054	89,033,862	54,433,378	55,665,152 93%	93,295,760 95%	127,350,870 43% (附註)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 零部件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085,445	16,620,634	10,435,326	11,282,384 81%	17,940,062 93%	26,009,872 4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購買整車及購買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 整車	192,992,507	250,201,867	303,907,912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 汽車零部件	38,094,017	50,052,689	59,076,300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分銷成本後釐定。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及(iii)相對本集團總銷量，過往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成本之百分比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電動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電動車整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鑒於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即將屆滿及吉利集團對電動車之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訂立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吉利控股及吉利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吉利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汽車及汽車發動機。

指涉事項

根據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電動車整車。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

電動車整車之售價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上述現行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相同或鄰近地區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可得相同或類似電動車整車之價格；或
- (ii) 倘(i)屬不適用，則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可得相同或類似電動車整車之價格。

付款期限

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付款將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結清。

先決條件

電動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電動車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電動車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電動車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電動車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電動車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吉利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所公佈，鑒於本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之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以上調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229,908	2,757,205	2,156,527	2,254,000 99%	5,463,020 50%	9,487,180 23%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 車整車	14,281,494	22,060,747	17,693,967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之預計數量，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iii)將向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之預計數量，乃根據吉利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需求計算；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電動車預計平均售價後釐定。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電動車整車僅已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使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取得中國部分地區之中國政府授出之新能源汽車補貼可有效降低終端客戶在該等地區購買本集團電動車之價格。根據電動車協議，電動車整車亦將售予吉利集團以供優行科技(吉利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經營曹操專車－國內首個專注於中國約車及出行服務的新能源)使用。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動車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電動車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本公司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來自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發動機、電子控制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等)。

為免生疑慮，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汽車部件乃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而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銷售之汽車零部件乃由吉利控股集團為轉售予本集團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即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基於上述原因，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部件之定價基準各異。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汽車部件之售價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條款將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擬定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購吉利控股集團生產的汽車部件，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 部件	13,746,783	25,845,381	33,591,637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各類汽車部件之預計數量，乃經參考本集團按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汽車預計銷售量後釐定；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類汽車部件預計單位售價。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台州收購協議

台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台州發動機

買方：浙江動力

浙江動力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動力其餘之0.9%權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間接持有。

台州發動機主要從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台州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則由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指涉事項

根據台州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台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台州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台州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動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台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將須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動力與台州發動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台州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8,900,000元；及(ii)台州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400,000元，即(a)台州物業價值人民幣346,800,000元；與(b)台州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44,400,000元之差額。

預期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台州物業之承諾

台州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經濟開發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州物業包括：

- (i) 總地盤面積為144,28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111,945.36平方米之14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工（「台州在建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台州發動機就台州物業持有一份房地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兩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上述台州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屬真實、合法及有效。鑒於台州發動機向台州目標公司轉讓台州物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且轉讓不大可能於完成台州收購事項前完成，台州發動機已於台州收購協議內向浙江動力承諾，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台州目標公司轉讓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述，(i)台州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ii)根據台州市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之「關於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權證相關事宜的情況說明」(「台州情況說明」)，於完成向有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包括有關防火安全之驗收、有關綠化之驗收、土地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等)後，在取得台州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即使在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台州目標公司使用台州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台州收購協議，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則台州發動機將(i)向浙江動力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將相等於根據台州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台州物業估值(「台州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動力支付根據台州彌償金額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台州罰金」)，該利率乃由台州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台州彌償金額(即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台州發動機須向浙江動力支付之金額)及浙江動力根據台州收購事項應付台州發動機之台州物業應佔代價部份均為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台州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故釐定台州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除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支付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外，有關資金別無更佳投資機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分別為2.62%及3.15%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算台州罰金之年利率4.35%屬公平合理。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台州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台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及台州發動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獨立估值師發出所編製之台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悉數彌償及支付台州彌償金額及台州罰金(自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算並具有追溯效力)。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告知股東有關台州物業之狀況以及其對本公司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台州發動機(即台州物業房地產權證及有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動力及台州目標公司承諾，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台州目標公司可繼續無償佔用及使用台州物業，而無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能否完成取得及／或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手續。經考慮上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台州發動機之承諾，即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取得及／或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預期台州目標公司之營運亦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i)於上文「(A)台州收購事項一代價」一節披露釐定台州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a)即使於台州發動機完成向台州目標公司轉讓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前，台州目標公司使用台州物業作生產用途亦不會受到影響；及(b)於有關部門完成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後，在取得台州在建工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台州發動機將向浙江動力及本公司彌償台州彌償金額及向浙江動力支付台州罰金，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台州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台州股東貸款

根據台州收購協議，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台州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34,7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台州股東貸款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台州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浙江動力信納其對台州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台州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台州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自有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台州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備案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台州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工商局網站顯示浙江動力為台州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台州發動機於台州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台州發動機已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台州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v) (a)台州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台州目標公司相關並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台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台州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台州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台州收購協議。倘作出有關終止，台州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

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台州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台州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台州收購事項之完成

台州收購事項將於台州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B) 貴州收購協議

貴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貴陽發動機

買方：浙江動力

有關浙江動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A)台州收購事項-訂約方」一段。

貴陽發動機主要從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貴陽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及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分別擁有88.64%及11.36%權益。而浙江吉利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擁有88.32%及11.68%權益。

指涉事項

根據貴州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貴州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州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動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須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動力與貴陽發動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貴州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800,000元；及(ii) 貴州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50,744元，即(a) 貴州物業價值人民幣258,200,000元；與(b) 貴州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57,900,000元之差額。

預期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貴州物業之承諾

貴州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白雲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州物業包括：

- (i) 總地盤面積為134,523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133,661.56平方米之五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工（「**貴州在建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貴陽發動機就貴州物業持有一份房地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上述貴州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屬真實、合法及有效。鑒於貴陽發動機向貴州目標公司轉讓貴州物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且轉讓不大可能於完成貴州收購事項前完成，貴陽發動機已於貴州收購協議內向浙江動力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貴州目標公司轉讓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述，(i) 貴州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ii) 於完成向有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包括有關防火安全之驗收、有關綠化之驗收、土地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等）後，在取得貴州在

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即使在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貴州目標公司使用貴州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貴州收購協議，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貴陽發動機將(i)向浙江動力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將相等於根據貴州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貴州物業估值)(「**貴州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動力支付根據貴州彌償金額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貴州罰金**」)，該利率乃由貴州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貴州彌償金額(即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貴陽發動機須向浙江動力支付之金額)及浙江動力根據貴州收購事項應付貴陽發動機之貴州物業代價部份均為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貴州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故釐定貴州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除待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支付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外，有關資金別無更佳投資機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62%及3.15%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算貴州罰金之年利率4.35%屬公平合理。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貴州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貴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及貴陽發動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獨立估值師發出所編製之貴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悉數彌償及支付貴州彌償金額及貴州罰金(自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算並具有追溯效力)。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告知股東有關貴州物業之狀況以及其對本公司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貴陽發動機(即貴州物業房地產權證及有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動力及貴州目標公司承諾，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州目標公司可繼續無償佔用及使用貴州物業，而無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能否完成取得及／或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手續。經考慮上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貴陽發動機之承諾，即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取得及／或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預期貴州目標公司之營運亦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i)上文「(B)貴州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披露釐定貴州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a)即使於貴陽發動機完成向貴州目標公司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前，貴州目標公司使用貴州物業作生產用途亦不會受到影響；及(b)於有關部門完成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後，在取得貴州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之手續，貴陽發動機將向浙江動力及本公司彌償貴州彌償金額及向浙江動力支付貴州罰金，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貴州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貴州股東貸款

根據貴州收購協議，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州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57,2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貴州股東貸款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貴州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浙江動力信納其對貴州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貴州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貴州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自有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貴州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備案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貴州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工商局網站顯示浙江動力為貴州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貴陽發動機於貴州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且貴陽發動機已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貴州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v) (a)貴州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貴州目標公司相關並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貴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貴州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貴州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貴州收購協議。倘作出有關終止，貴州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貴州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貴州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貴州收購事項之完成

貴州收購事項將於貴州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 (a) 台州目標公司

台州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台州目標公司正在興建一間規劃年產能為360,000台發動機的生產廠房。目前預期台州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工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商業投產。台州目標公司將生產的主要產品為四缸渦輪增壓發動機。

(b) 貴州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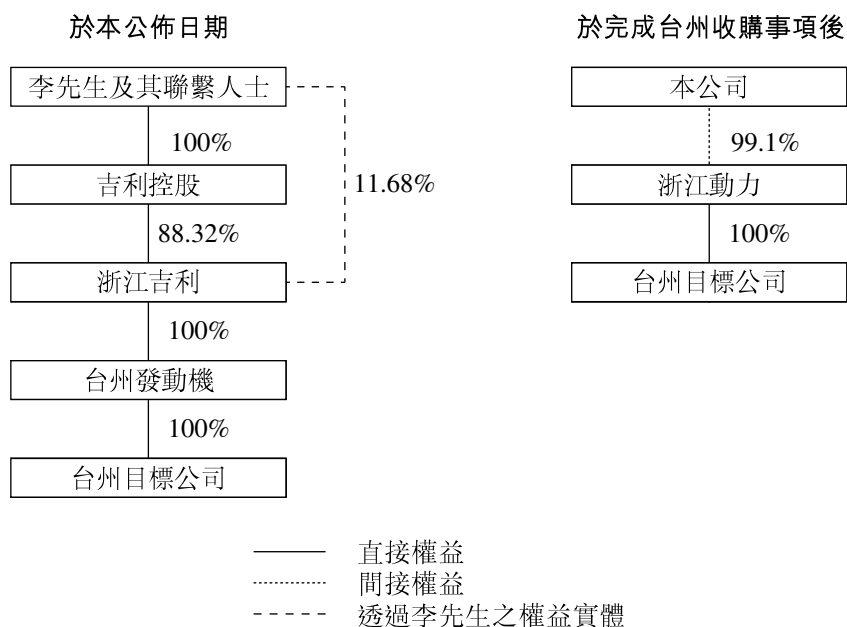
貴州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貴州目標公司正在興建一間規劃年產能為360,000台發動機的生產廠房。目前預期貴州物業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工並開展商業投產。貴州目標公司將生產的主要產品為三缸渦輪增壓發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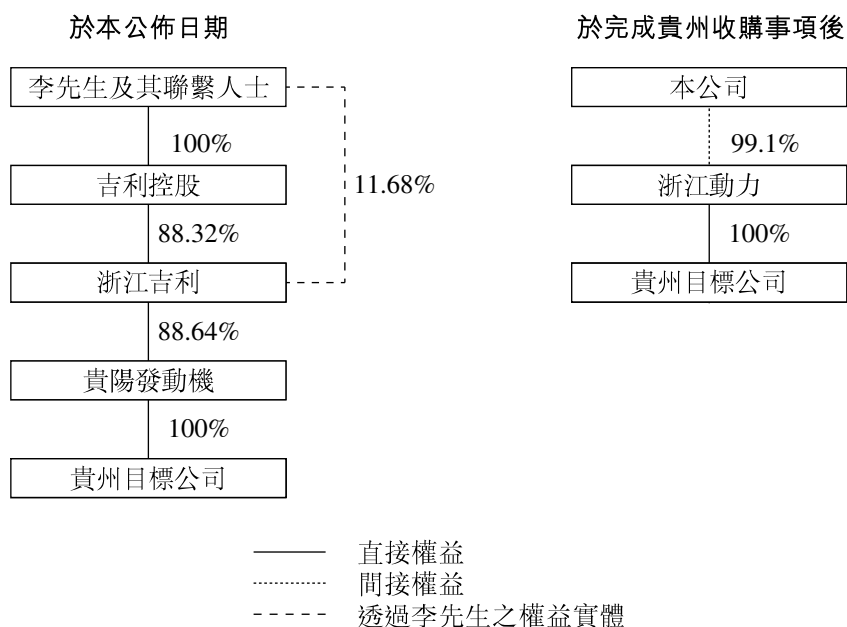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台州目標公司



(b) 貴州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台州目標公司及貴州目標公司於下列所示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 台州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119)
除稅後虧損	(119)

台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8,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州股東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023,900,000元。

(b) 貴州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84)
除稅後虧損	(84)

貴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3,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州股東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75,400,000元。

(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吉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及汽車發動機。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就自本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由於本集團並不具備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汽車目錄，而該目錄為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故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本集團順利運營，原因是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上述汽車目錄，其將提供的服務將有助於繳納該等中國消費稅。

(i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出售予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繼而轉售予本集團(即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憑藉吉利控股集團與有關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建立之長久關係，吉利控股集團將

提供之採購服務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與無數不同供應商往來之行政負擔，幫助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穩定的原材料資源。

電動車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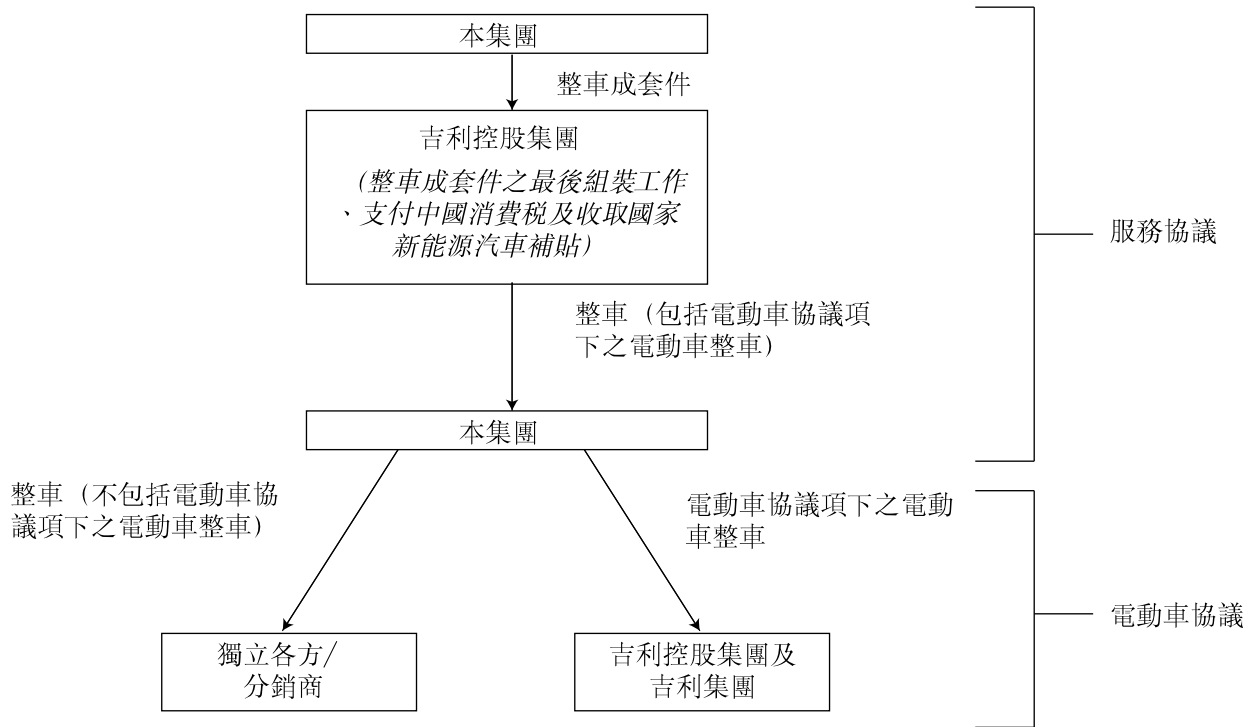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而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即將屆滿及吉利集團對電動車之需求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電動車協議，以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

隨著公眾對環保重要性的意識不斷提升及響應中國政府之節能減排政策，各大汽車製造商積極發展及推廣電動車及混動汽車。董事會早已認識到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發展潛力。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並開始實施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該行動為期五年，展示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該行動目標為本集團之新能源汽車銷量於二零二零年達致本集團總銷量之90%。

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僅有部份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中國部分地區之中國政府授出之新能源汽車補助，而有關補助有效降低終端客戶於該等地區購買本集團電動車的購買價，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電動車協議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對本集團維持價格競爭力以促進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電動車銷售而言實屬必須。

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吉利控股集團為電動車整車的唯一銷售渠道，以充分利用其合資格享有上述新能源電動車補助的優勢。根據電動車協議，售往吉利集團之電動車整車亦會供優行科技使用。優行科技為吉利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經營曹操專車—國內首個專注於中國約車及出行服務的新能源。目前，曹操專車於中國超過25個城市運營，擁有逾20,000名專車司機。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將提升本集團電動車之市場知名度，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以下流程圖載列服務協議及電動車協議項下各類零件及加工程序之簡單流程：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其生產的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等)。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吉利控股集團將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供應汽車部件，加上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長久合作關係，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高效及時地獲取穩定可靠的汽車部件供應。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

如「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生產的汽車發動機將主要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汽車及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汽車，日後亦將用於本集團未來高端汽車型號。目標公司生產的汽車發動機在動力及油耗方面將具備超卓性能，以及擁有低碳排之特點，旨在滿足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的需求。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並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或將繼續(視情況而定)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就本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本集團銷售部門合作，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如釐定必要則更頻繁地)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就本集團採購整車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追蹤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如釐定必要則更頻繁地）釐定汽車售價，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而言，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如釐定必要則更頻繁地）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訂約雙方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電動車協議

本集團將監督電動車之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確保電動車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設有數據庫儲存所有上述定價及成本資料，並每月更新。該數據庫幫助本集團銷售部門及時記錄本集團所售產品的單價，藉此，銷售團隊可及時獲取相關定價資料作為釐定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價格範圍之基準。本集團亦有指定市場調研團隊每季度根據公開可獲取資料追蹤市場競爭品牌之同類電動車售價，確保電動車整車按與市場相當之價格售出，並相應與銷售團隊及財務部門分享其發現。銷售及財務部門將核對市場調研團隊提供的資料，確保市場調研團隊選定之可比較對象之合理性。倘須修訂電動車售價，銷售及財務部門將召開會議參考市場情況修訂及確認售價。本集團財務部亦將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集團主管總經理負責監督監察，確保所有協議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就類似產品獲取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之後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與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汽車部件售價之公平性。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集團採購委員

會監督監察，確保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及吉利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及吉利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擬定年度上限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出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台州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貴陽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分別擁有88.64%及11.36%權益。浙江吉利則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因此，浙江吉利、台州發動機及貴陽發動機

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連同本集團一年內之先前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出5%但低於25%。先前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收購事項連同本集團一年內之先前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87,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1%)、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
「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修訂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事項」	指	台州收購事項及貴州收購事項統稱
「收購協議」	指	台州收購協議及貴州收購協議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曹操專車」	指	一項專注於中國約車及出行服務的新能源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一部汽車所需之全套部件
「整車」	指	整車，最終組裝後之完整汽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德健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酌情考慮及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就本公司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發動機」	指	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利擁有88.64%權益
「貴州收購事項」	指	浙江動力根據貴州收購協議向貴陽發動機收購貴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貴州收購協議」	指	浙江動力與貴陽發動機就貴州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
「貴州物業」	指	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白雲區的工業園區
「貴州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之貴州物業市值
「貴州股東貸款」	指	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吉利控股集團向貴州目標公司提供之最高為人民幣1,157,200,000元之免息貸款
「貴州目標公司」	指	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貴陽發動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4.41%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州發動機」	指	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台州目標公司及貴州目標公司之統稱
「台州收購事項」	指	浙江動力根據台州收購協議向台州發動機收購台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台州收購協議」	指	浙江動力與台州發動機就台州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
「台州物業」	指	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經濟開發區之工業園區
「台州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之台州物業市值
「台州股東貸款」	指	吉利控股集團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台州目標公司提供之最高為人民幣1,534,700,000元之免息貸款
「台州目標公司」	指	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台州發動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隨車工具包」	指	用於汽車後續基礎維護之工具包
「優行科技」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吉利擁有90.53%權益

「浙江動力」	指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